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智胜　　公告编号:2025-028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智胜,证券代码:002253)于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和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乙酰半胱氨酸《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YS00388),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化学原料药名称:乙酰半胱氨酸

2、登记号:Y20230001045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5kg/桶,10kg/桶,25kg/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8、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乙酰半胱氨酸是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的原料药。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主要用于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公司化学原料药乙酰半胱氨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上述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乙酰半胱氨酸原料药暂无销售,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上述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2日(星期四)至0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174724126@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磊

总经理:张跃华

财务负责人(代行董秘):李猛

独立董事:于定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2日(星期四)至0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174724126@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攀英

电话:0871-65656808

邮箱:174724126@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关于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5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5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发起A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33	015634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2025年5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2、在实施限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及担保金额: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导")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1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被担保人非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安徽万导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与安徽万导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等)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买方"连信通"保理协议》、《大连银行-万业企业-简单汇平台"连信通"保理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合称"保理合同"),大连银行上海分行拟对平台电子债权凭证持有人(以下简称"融资方")提供"连信通"保理融资服务,安徽万导作为融资方保理资产的买方(即平台电子债权凭证的开立人),公司作为融资方保理资产的买方的共同债务人,即平台电子债权凭证开立人的共同付款人,承担额度项下基础交易债项还款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与安徽万导共同还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保证期间为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期限。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前,安徽万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本次担保后,安徽万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MAE6UW2A37

3.成立时间:2024年12月12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南环线与女山路交叉口

5.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南环线与女山路交叉口

6.法定代表人:孙冉青

7.注册资本:5,0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件;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安徽万导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安徽万导100%的股权。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14.92	199,303.42
负债总额	34,715.17	192,222.82
净资产	4,999.75	7,080.59
营业收入	0.00	8,082.51
利润总额	-0.33	2,292.36
净利润	-0.25	2,217.46

被担保方最新一期资产负债率为96.45%。

11.安徽万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关于安徽万导的《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合同双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二)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大连银行-万业企业-简单汇平台"连信通"保理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及《买方"连信通"保理协议》,合同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合同各方

甲方(核心企业):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融资银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平台服务商):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最终付款方/电子债权凭证开立人/买方: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与安徽万导共同还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3)保证范围:甲方作为融资方保理资产买方的共同债务人,即平台电子债权凭证开立人的共同付款人,承担额度项下基础交易债项还款责任。包括偿付金单项下应付账款,如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安徽万导)到期未履行付款义务的,还应对乙方承担未按期偿付金额所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期限。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提供担保是为了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安徽万导是公司于2024年底成立的新公司,业务开展初期需要资金投入到原材料采购、设备购置等方面,营收虽已逐渐显现,但在短期内难以依靠自身盈利来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的担保可以确保安徽万导在铋金属深加工和化合物业务开展过程中有充足的资金保障,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进而推动整个公司集团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

安徽万导的信誉及经营状况均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5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6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38%。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关于安徽万导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买方"连信通"保理协议》以及《大连银行-万业企业-简单汇平台"连信通"保理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yqy@600641.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9:00-10: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朱世会先生

副董事长、副总裁:余舒婷女士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伟芳女士

首席财务官:叶蒙蒙女士

独立董事:王国平先生、夏雪女士、万华林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3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yqy@600641.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资本市场中心

电话:021-50367718

邮箱:wyqy@600641.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普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普和")作为"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于2025年5月21日与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确认以人民币323万元竞得安徽和县经开区(浦和园区)编号为和土出[2025]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署《成交确认书》后,安徽普和还需与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本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密切关注和落实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补充投资协议书》,在安徽和县经开区浦和园区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并设立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主要运营企业。同时,授权公司及项目公司的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签订、变更或终止相关协议,确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并办理相关登记,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该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协议〉暨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已就前述投资项目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安徽普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普和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和县经开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约定项目用地总面积为21,516.17平方米(32.27亩),项目投资强度≥240万元/亩。

二、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025年5月19日,安徽普和通过招拍挂的方式以人民币323万元竞得位于安徽和县经开区(浦和园区)编号为和土出[2025]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5年5月21日,安徽普和与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事项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三、本次竞得宗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竞得人:安徽普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见证单位: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宗地编号:和土出[2025]7号

5、土地位置:安徽和县经开区(浦和园区)

6、土地面积:21,516平方米(约32.27亩)

7、竞得价款:323万元

8、用地性质:工业

9、出让年限:50年

10、出让人基本情况: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公司将该宗地作为"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用地,有利于公司南京研发总部的新产品转产,提高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研发制造协同性。公司将借助安徽和县的区位优势、产业集群优势和政策扶持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产业布局,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和订单响应速度,降低物流成本和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署《成交确认书》后,安徽普和还需与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本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密切关注和落实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3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16,357,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预计现金红利总额为63,271,510.00元(含税)。若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2、自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基数一致,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不调整。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16,357,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25	秦剑飞
2	01*****309	周莉
3	01*****591	诸葛国民
4	08*****350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6.68元/股调整为6.48元/股,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

咨询联系人:梁延飞、李丽娜

咨询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电话:0451-5735569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琳女士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27人,代表股份198,834,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1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93,701,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26人,代表股份5,13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26人,代表股份5,13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26人,代表股份5,13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007,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7%;反对6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4%;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49%;反对6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71%;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7,920,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2%;反对6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9%;弃权2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898%;反对6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66%;弃权2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3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016,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5%;反对5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3%;弃权2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581%;反对5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66%;弃权2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5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7,884,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9%;反对7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5%;弃权2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1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787%;反对7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06%;弃权2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021,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2%;反对5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5%;弃权2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652%;反对5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54%;弃权2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9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7,84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7%;反对7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0%;弃权2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1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734%;反对7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98%;弃权2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4,2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826%;反对6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25%;弃权2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826%;反对6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25%;弃权2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8%。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171%;反对6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30%;弃权2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171%;反对6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30%;弃权2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7,900,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4%;反对6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7%;弃权2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1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079%;反对6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21%;弃权2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9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7,791,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4%;反对8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3%;弃权2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0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786%;反对8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91%;弃权2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7,805,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4%;反对7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2%;弃权2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1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513%;反对7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37%;弃权2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7,932,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5%;反对6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3%;弃权2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313%;反对6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98%;弃权2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仲鹏律师、马苏姗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